

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 事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

1.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经审核全体董事候选人胡汉杰、朱启昕、刘延昌、杨虓、张志新、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平均水平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独立董事的工作量，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管欣、王爱群、何桢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